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各高等：
部、国家《关加高等服国家
高广及的干见》（〔2022〕2号）发
给，并关工：

各地、各高贯彻党的二大和记关
化的，贯彻部、国家
《关加高等服国家高广及的
干见》，步高，服华共
，动对标代高广及国家
，充分发挥高工基础地范高地，加
工级、代、
“高”定和出积极贡。

各地、各高 加 高 工 的 导，
体 “党 导、 导、 筹、部（ ） 、
参 ”的管 ， 工 各地党 工 导
的 程、 党 会或 长办公会定 的
， 工 费 各地、各 度 并 加大
费 。 打 兼 合的 工 干部队 ， 加
话 测 队 ， 更好服 广大 话 测
。 工 府 工 价
核 价 ， 体 激 机 ， 法 规表 发
出 出贡 的 和个 。 步 高 工 度报
告 度，高 按 关 级 部 报 度报告。

各高 工 才 、 、 会服 、
化传承创 和国际 合 机 合， 加 国家
、 动 村 和 化 国
、积极 服 会 和 段等 ，
合 际 定 见和方案， 化工 ， 工
。 德 根本 ， “ ”
才 方案， 各 及标 并 毕
， 高大 。

湖 工 会
湖

2023 3 20

教育部文件 国家语委

教语用〔20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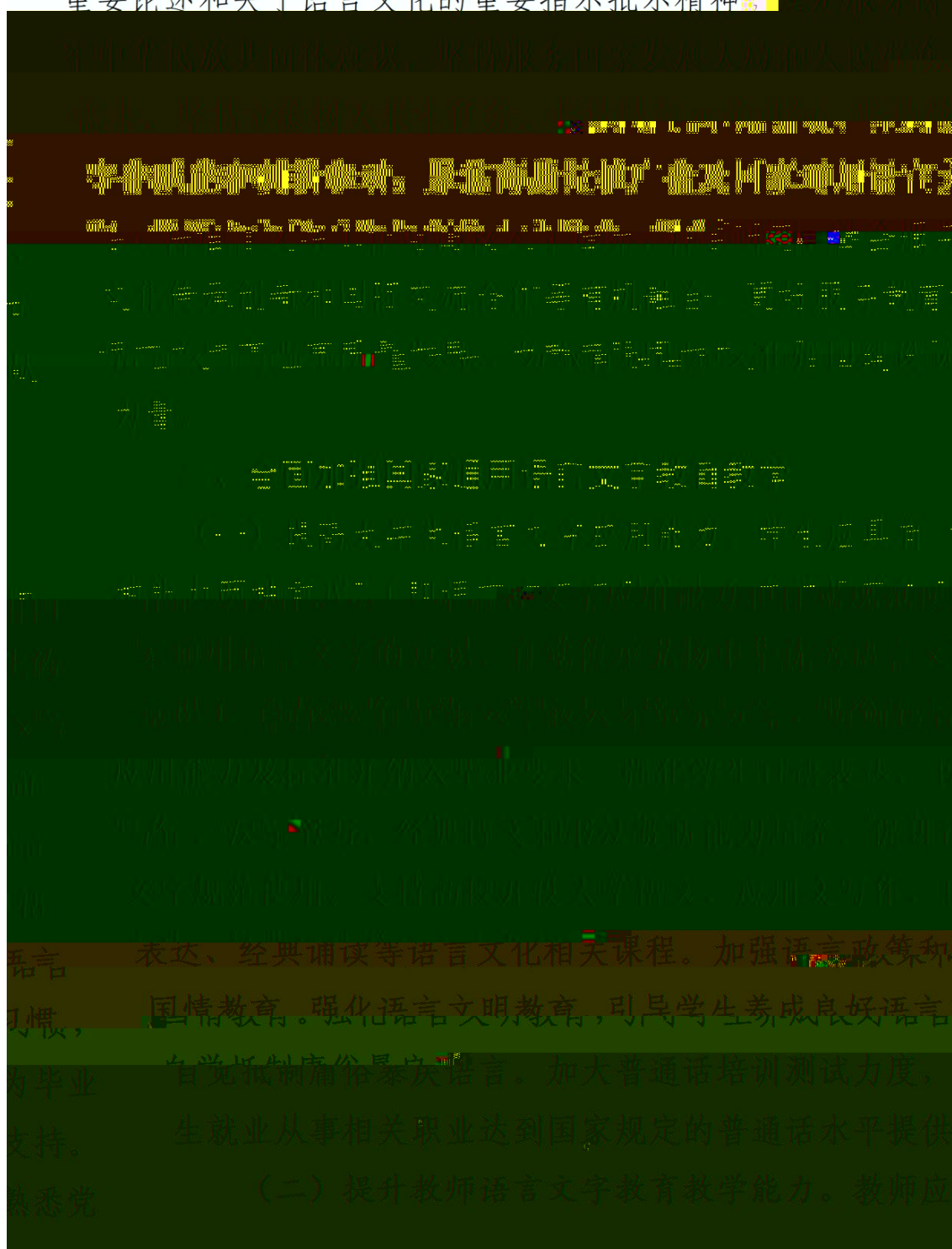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

经教育部批准。

(五) 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过程中，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的格局。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推广普及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过程中，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的格局。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推广普及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过程中，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的格局。

(四) 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过程中，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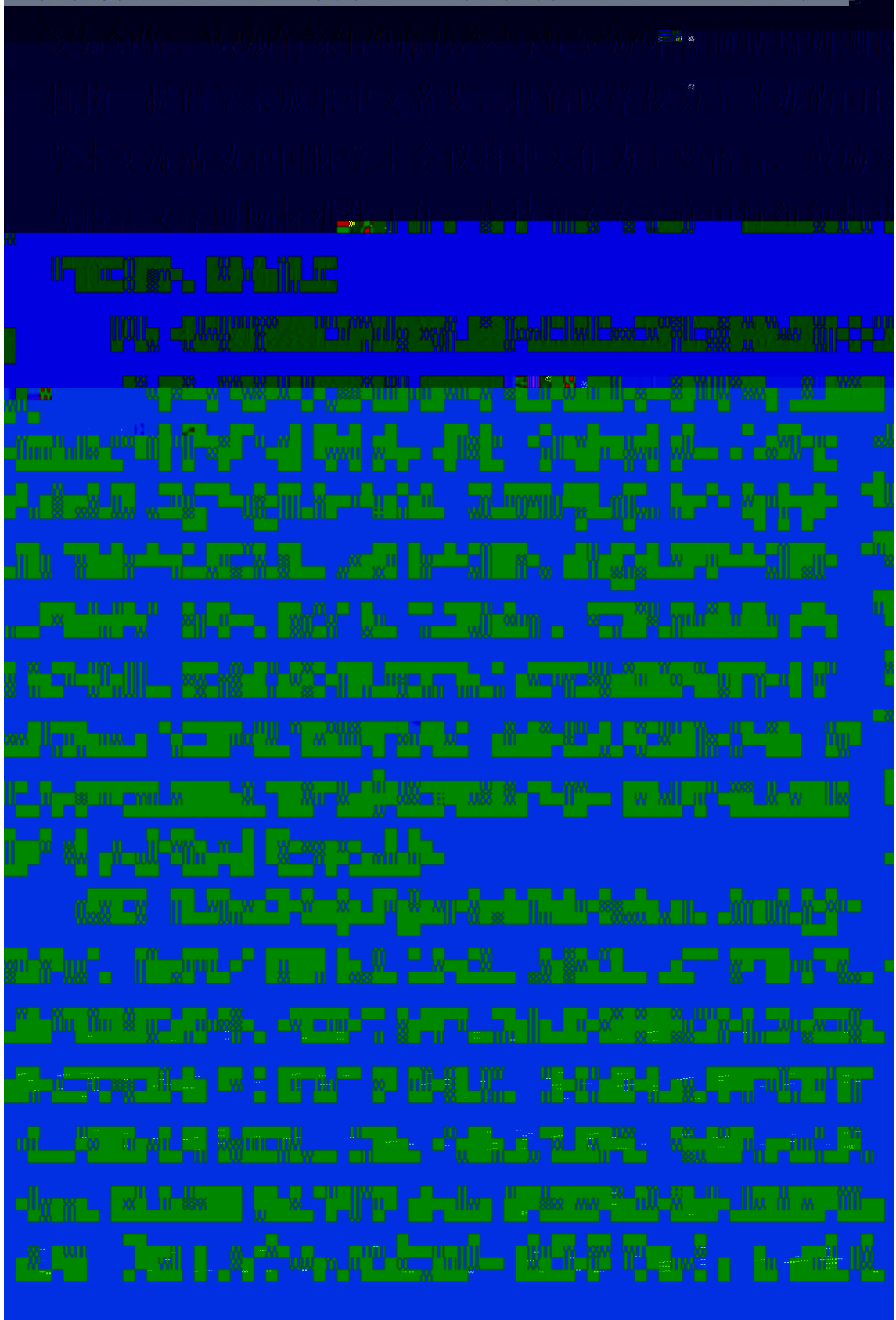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是衡量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关键指标。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进的格局。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振兴产业知识技能培训新模式。

（五）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各领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读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完善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的整理、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主持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普及传教活动。

（六）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各领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读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完善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的整理、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主持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普及传教活动。

(七) 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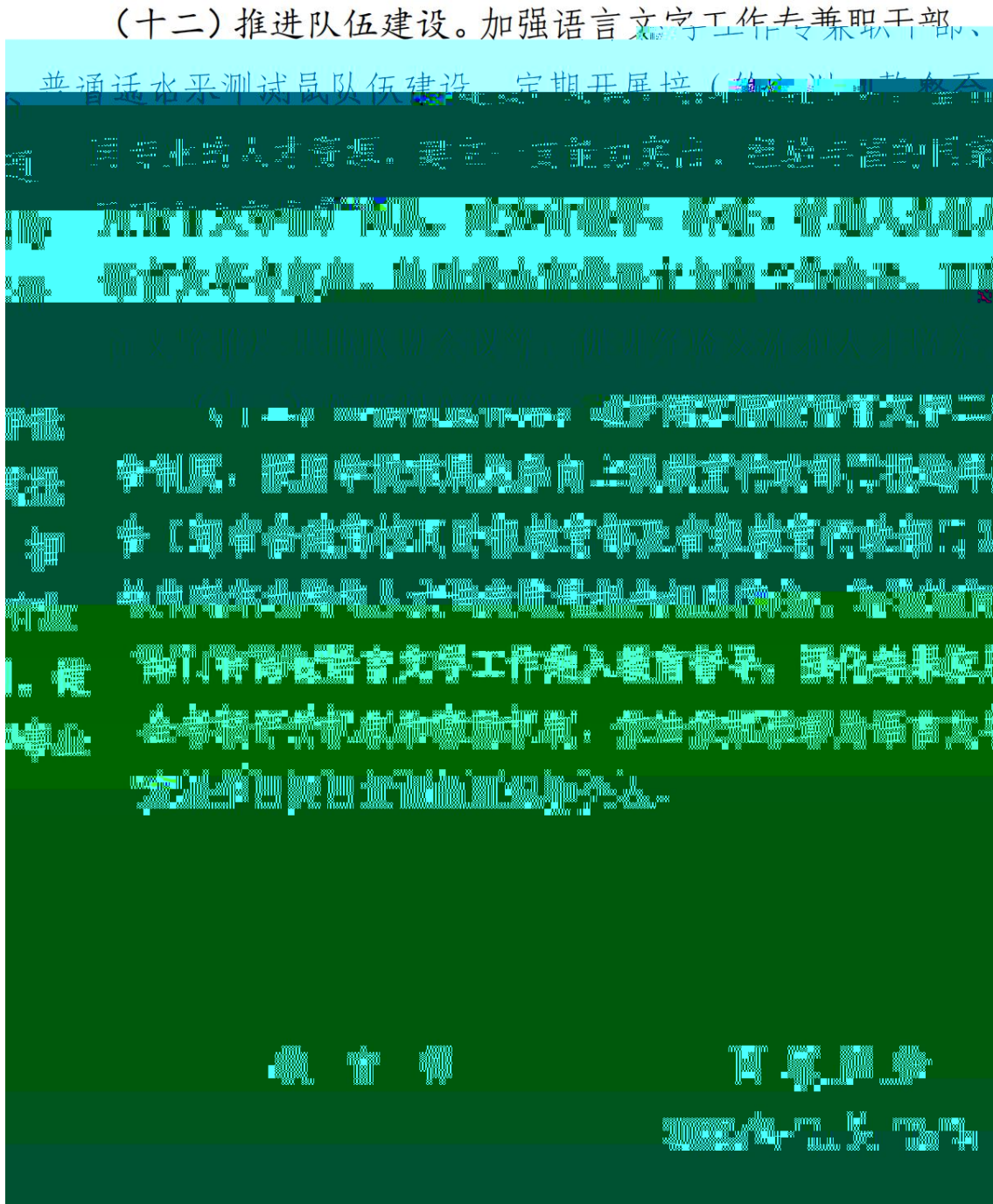
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普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推动语言文字科研工作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应用新方面转化。

(十) 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创新数字推普推广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与教育数字产业互利的协同作用，创新推广模式，积极探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广基地建设。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网络语言资源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语料库。

《意见》指出，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

四、近期工作任务清单及分工安排

《意见》明确了近期工作任务清单，包括：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鼓励不

同专业的人才交流。要立足实际需求,通过参与国家

重点工程等项目,加大岗位锻炼,培养一批懂教育、懂

语言、懂业务的复合型人才。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学校、培训机构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语言文字

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建立健全语言文字

培训考核制度,将培训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

上岗、续聘、评优的重要依据。要加强

部门衔接,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培训

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促进

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培训工作深度融合。

教育部

国家留学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